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苏 0581 破 34 号

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请你（单位）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 MP 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邮政编码：215301；联系人：方德培，手机号码：18662338792；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www.pccz.court.gov.cn](http://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